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 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勤 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元林、程志 鹏、李云,其中黄元林、程志鹏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 士黄元林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 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 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1 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 事组成,分别为黄元林、马毅、唐铣,其中黄元林、马毅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 (召集人) 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元林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应出席5次, 实际出席 5 次,通过现场+网络通讯的方式参与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者委托他人

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3 年 4月 14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	1、《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7、《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全票同意
2023年8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第十 二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议案》	全票同意
2023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财务 与审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继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同意

三、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委员会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 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持与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召开会议,审议了与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有关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制度和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五)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并推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应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和提出科学建议,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度,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充分发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